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3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宥勳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4,3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已繳之1,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家瑜